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76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及方式：2025 年 3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表决。

三、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
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工作人员宣读会议规则和表决办法

(四) 介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5	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八) 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胡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 《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二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 《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三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化，经过审慎评估和充分沟通，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四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化，经过审慎评估和充分沟通，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西证券推荐公司挂牌并承担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自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二、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及评价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承接，公司在与华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的当日与国投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四、本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与更换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兵通信不存在未办结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权益分派等业务，也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包括未办结举报及

违规情形。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挂牌公司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王志斌

电话：0373-6358368 13949628993

邮 箱：zbttx760@sina.com

特此报告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五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议案六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化，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报送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及其他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